

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1、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p>其股份的。初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初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2、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3、第五章 第二节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1 名，其他董事 4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